

证券代码：836830 证券简称：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25日，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是指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先华	1,521,400	3.00	4,564,200	现金
2	宋红玖	350,000	3.00	1,050,000	现金
3	冯勇	300,000	3.00	900,000	现金
4	吴卫红	290,000	3.00	870,000	现金
5	李从新	150,000	3.00	450,000	现金
6	史岚	100,000	3.00	300,000	现金

7	向林	80,000	3.00	240,000	现金
8	刘先进	66,500	3.00	199,500	现金
9	林心亮	50,000	3.00	150,000	现金
10	杨鹏	33,000	3.00	99,000	现金
11	白云波	33,000	3.00	99,000	现金
12	尤璐	33,000	3.00	99,000	现金
13	高阳	33,000	3.00	99,000	现金
14	史建军	30,000	3.00	90,000	现金
15	杨洪	19,700	3.00	59,100	现金
16	陈强	16,000	3.00	48,000	现金
17	谭建波	15,000	3.00	45,000	现金
18	申德新	10,000	3.00	30,000	现金
19	刘苗	10,000	3.00	30,000	现金
20	袁嘉珑	20,000	3.00	60,000	现金
21	孙余华	10,000	3.00	30,000	现金
22	刘国	9,400	3.00	28,200	现金
合计	-	3,180,000	-	9,54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汇款用途处备注“股票认购款”字样，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

2. 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 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缴款凭证后一日内，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201000000622329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3）汇款用途处需注明“股票认购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汇款时，认购对象应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户名、开户行、账号填写缴款账户信息。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对象在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时，汇款用途需填写“股票认购款”。

2. 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3. 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 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5.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白婷
电话	0717-4818559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 144 号（城西）

六、备查文件

-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关于同意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